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陳玉雲
　　吳陳欽
被上訴人　勁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雋凱
被上訴人　邱渝庭
　　劉錦燕
　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87,321元及3,084,236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吳陳玉雲部分312,228 元、上訴人吳陳欽部分47,386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